

湖南城市学院文件

湘城院发〔2024〕65号

关于印发《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 和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计算和管理办法》经2023年12月6日召开的校长办公会、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党委会讨论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湖南城市学院本科教学工作量 计算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巩固本科教学中心地位，充分调动广大教师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稳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切实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湖南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教师承担普通全日制本科生教学任务的工作量计算，包括理论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工作量，作为职称晋升以及相关考核的参考依据之一。

第三条 教学工作量以“学时”为单位进行计算。教师给标准班讲授45分钟为1标准学时。

第二章 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第四条 理论教学工作量计算内容及办法

（一）具体内容

理论教学包括制定课程教学大纲、备课、讲课、助课、习题课、训练课、课堂讨论、课外辅导、答疑、批改作业、阅卷等各个教学环节。

（二）计算办法

教学工作量=计划学时×(K₁+K₂)

当M<N≤90时，K₁=1.0+(N-M)×0.015；

当N>90时，K₁=1.6+(N-90)×0.005。

式中： K_1 为人数调整系数， K_2 为增加系数， N 为学生人数（下同）， M 为标准班人数， $M=50$ ，公共体育课按 $M=40$ ，专业体育课按 $M=25$ ，专业美术课、专业音乐课和专业外语课按 $M=35$ 计算。

1. 制图、力学、数学等通识课程， $K_2=0.1$ ，以上课程作业批改应为每周 1 次。

2. 音乐类专业核心课（声乐、钢琴、器乐表演课等）课时=计划学时 $\times K$ 。 K 为班级分组批次，教务处备案审定。

3. 课内指导课（制图课内练习指导、美术课内练习指导、课内设计指导、上机指导、书法指导等）按“理论教学”计算。

4. 课内实践课

思想政治理论课、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等通识课程的课内实践工作量=实践计划学时 $\times K_1 \times 0.5$ 。

5. 线上教学

教学工作量=理论教学课时 $\times K_1 \times 0.5$ 。

（三）开班原则

根据教学任务需要和课程性质差异，可采用行政班、分组或合班等方式开课。合班上课的，原则上不超过 2 个行政班或不超过 100 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大学生军事理论、劳动教育、创新创业基础、大学生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等通识课程采用合班上课的，具体开班人数由开课部门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报教务处审定。

校内开设的线下公共选修课开班人数不少于 50 人(含),其中艺术类不少于 30 人(含)。

第五条 实践教学计算内容及办法

(一) 具体内容

1. 实验教学：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实验的准备、仪器设备的调试和简单维护、备课、讲课、指导、管理、批改实验报告、考核等。

2. 实习（实训）教学：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实习的准备、巡视、实习中的讲课、指导、管理、批改实习报告、考核评价、答辩等。

3. 课程设计、毕业综合训练等教学：包括课程教学大纲的制定、设计（论文）的选题、设计（论文）任务书、准备、指导、管理、审核设计、评阅论文、答辩、总结等。

(二) 计算办法

1. 实验教学

教学工作量 = $K \times \text{计划学时}$

K 为工作量系数，每个标准班级可按实验性质与要求，开放相关实验批次，一批次 K 取 1.0，二批次 K 取 1.6，三批次 K 取 2.2。半天开放实验计划课时不得超过 4 学时，晚上不得超过 3 学时。

2. 实习（实训）教学

教学工作量 = $K \times \text{计划周数} \times N \times 0.35 \text{ 标时/人} \cdot \text{周}$ ，K 为指导性质系数。

(1)集中实习指全程带队教师现场指导的实习(实训),其余的实习(实训)认定为分散实习。每个老师同时指导学生不得超过25人。

(2)集中实习

教育见习研习、美术校外写生、测量实习、金工实习(训)、专业认识实习和艺术采风等集中实习,实习场地在校内 $K=1.0$,校外 $K=2.0$ 。电工电子实训的电工部分需安排辅导教师, $K=1.5$ 。

(3)教育实习

顶岗的教育实习, $K=1.0$;

全程带队教师现场指导的教育实习, $K=2.0$ 。

(4)分散实习(含校企合作培训), $K=0.5$

实习答辩工作量=答辩人数 \times 0.15。

3. 课程设计

K 为指导性质系数,集中指导(有相对集中地方), $K=1.0$;
分散指导(无相对集中地方), $K=0.8$ 。

教学工作量= $K\times$ 计划周数 $\times N\times 0.6$ 标时/人 \cdot 周。

要求每个标准班级应有1名以上指导教师,辅导时间不少于12学时/周,时间要分布均匀、合理,并严格按课表指导,每个指导老师同时指导学生的人数不得多于25人。

4. 毕业综合训练及答辩

教学工作量=计划周数 $\times (N_1+ N_2)\times 1.0$ 标时/人 \cdot 周。

式中: N_1 为标准指导人数,其中毕业论文学生 ≤ 10 人,毕业设计学生 ≤ 8 人,超出标准人数即为重复折算人数 N_2 ;

$N_2 = (N - N_1) \times 0.8$ ，其中 N 为指导教师实际指导人数，指导人数低于标准人数， $N_2 = 0$ 。

毕业设计（论文）答辩工作量 = 答辩人数 \times 0.6。

5. 音乐专业技能实践课

教学工作量 = $2 \times$ 计划周数 $\times N / 5$ 。

第三章 教学工作量管理

第六条 教务处和二级学院应根据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资源情况合理安排各种教学任务，确保教学质量。

第七条 教学工作量的填报实行个人承诺制，教师要对个人填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开设课程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要对教师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全面考核，逐级审核，计算结果统一报教务处审核。

第八条 教学工作量申报及认定应坚持实事求是原则，对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按有关文件制度严肃处理。

第九条 开设课程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可根据本部门实际情况，在教学项目工作量总量不变前提下，依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工作量分配办法报教务处审定备案。

第十条 学科竞赛工作量认定按《湖南城市学院大学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执行，不纳入学校岗位绩效管理相关规定的教师任务课时范畴。

第十一条 未列入本办法或未进入课表的教学工作量不予认定。特殊情况需要认定工作量的，开设课程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应以实际劳动量付出为依据，参考理论、实践教学

工作量计算办法，提前向教务处申报备案，由学校教学指导专门委员会审核研究通过后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起实施，原《湖南城市学院教学工作量计算和管理办法》（湘城院发〔2017〕12 号）同时废止，学校其他文件涉及教学工作量认定与本文件不一致的，以本文件为准。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